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政府信息公开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机构职能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资金信息



通知公告

联系方式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索引号: 11440305007541942T/2020-00054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成文日期: 2020-12-08
名称: 关于申报2020年专利支持计划项目(第二批)的通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0-12-08
主题词:	

关于申报2020年专利支持计划项目(第二批)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0-12-08 浏览次数: 4258

各有关单位:

2020年专利支持计划项目即将接受第二批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批申报计划及申报时间

项目名称: 专利支持计划

申报时间: 2020年12月9日-2020年12月31日

二、申报平台

项目在“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网站上(<http://sfms.szns.gov.cn>)进行在线申报。

三、注意事项

(一)各单位在正式申报项目前,请仔细阅读《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专利支持计划操作规程及申报通知,按具体要求进行申报。

各单位在注册登录中遇到的有关网站、平台不能登录或者文件无法上传、下载等技术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161-6289)进行咨询。

(二)各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申请材料后,可通过手机短信或通过申报系统查看项目申请进展状态。申报单位在收到提交纸质材料的通知后,根据短信通知要求提交纸质材料。

四、特别说明

(一)专项资金不予资助的几种情形

1、近三年内在税收、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近三年内申请单位以及单位法人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的;

4、提出资助申请后,将企业注册地搬离南山和未按规定提交统计报表、在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填报相关数据的。

(二) 最近三年累计获得资金扶持额度

1、100万元(含)以上300万元以下的企业,原则上应书面承诺获得扶持资金后三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迁出南山区,不改变在南山区的纳税义务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2、3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应书面承诺获得扶持资金后五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迁出南山区,不改变在南山区的纳税义务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五、项目责任科室(部门)及咨询电话

部门: 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电话: 86535327、26653769、86546545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2020年12月8日

附件:

1. [附件: 专利支持计划操作规程.doc](#)